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

相 對 人 陳明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司聲字第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75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1萬8000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，准予提供新臺幣(下同)41萬8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，聲請人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113年度存字第756號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經和解，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處分執行，相對人並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有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、彰化地院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函暨通知、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、相對人印鑑證明等為證，堪認屬實。依照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旭 聖
02 法官 林 筱 涵
03 法官 蔡 建 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詹 雅 婷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